

十部委力推汽修“同质配件”

瓦解旧壁垒 可阻新垄断？

■ 赵三明

“同质配件”一词，正式的官方记载出现在2014年9月由交通部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中。

在此之前，似乎并没有这一叫法，“副厂件”反而是汽车维修界和汽车配件业界更为熟悉的词汇。实际上，那时的“副厂件”基本就是目前的“同质配件”，只不过当时大家都理解“同质”的意思，却很少有人这样叫罢了。

所谓同质配件，即质量相当的配件，是指该配件必须在质量上可以与原厂配件标准相匹配，必须在材质、结构、制造与功能标准等方面与原厂件质量相当或更高，同时应满足中国相关法规与标准的要求。

真正达到同质或更高质？难

2014年9月，“同质配件”这一叫法甫一出台，立即引起有关专家的质疑。有专家明确表示，同质配件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各个企业的制造水平差异很大。该专家建议，同质配件不如改为“等效配件”，也就是能达到相同功能的配件。

对此，首先提出“同质配件”这一概念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秘书长魏同伟并不赞同，他解释说，在国外“质量相当”配件的定义是该配件必须在质量

上可以与新车所使用或曾使用的配件标准相匹配（质量一致性），也就是说配件必须在材质、结构、制造与功能标准上与原厂件质量相当，或者更高。

这里值得注意的有两个关键词，即“质量相当”与“原厂件”。其实，“相当”最大的本义是差不多，而“同”主要的原义是相同、一样。原厂件就不用过多解释了，用OEM或行业里常用的“配套件”意思都差不多。不过在汽车维修或配件经销行业里，原厂件的真正含义应该是为主机厂供应配套件的那家厂商所生产的、面向维修等后市场的配件。

至于同一个厂商制造出的原厂件与配套件质量是否完全一致，只有生产厂商心里明白。

靠同质配件突破垄断？不现实

推出“同质配件”这一概念与汽车维修信息公开一样，皆是为了打破汽车维修与后市场经营中的垄断行为。

相关管理者非常清楚，要想打破由此造成的垄断，最好的方式就是打击垄断作法的软肋，以此一举击破原有主流售后服务模式，如4S店的壁垒。这一“软肋”在他们看来即“整零比”——整车所有装车配件价格总和与整车产品销售价格比值的百分数。

据悉，在2015年8月交通部做出

的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文件中，新增一款内容：“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

从《指导意见》的宣贯，到《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修改，到之后《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的发布，再到匆匆忙忙成立相关同质配件经销公司，相关仓储、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的成立，然后是在自己公司和平台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轮又一轮的推广……可以说是一环紧扣一环，似乎是在跟时间赛跑。

事实上，打破垄断的真正做法就是：在要求公开维修技术信息与允许不同配件供应渠道的大前提下，大家都一视同仁地在同一规则下运营，不再有官方政府或半官方协会背景的公司参与，不再有公开在幕前或躲在幕后的操作，彼此间是一种完全市场竞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同质不同质也只是一个概念，它的实质还是一个汽车配件而已，并不会引起过多的反响。

引发非理性竞争？乱哄哄

推广同质配件所需要的三大步——第一步，建立汽车维修配件统一编码与产品追溯体系；第二步，强化质量标准，推行检测认证；第三步，创建放心汽车配件品牌，推广行业认证

商标。在相关管理者看来，这三步似乎都已完成或正接近完成。

有意思的是，在有官方背景的机构大举推进同质配件的同时，市场也迅即对此做出反应。

从所谓“正面”来说，2015年，“为响应国家关于汽车零部件专业规范，打破汽车后市场垄断的号召”，吉林省一家叫做“同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企业成立。

从所谓“负面”来说，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之一的浙江玉环信品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同质”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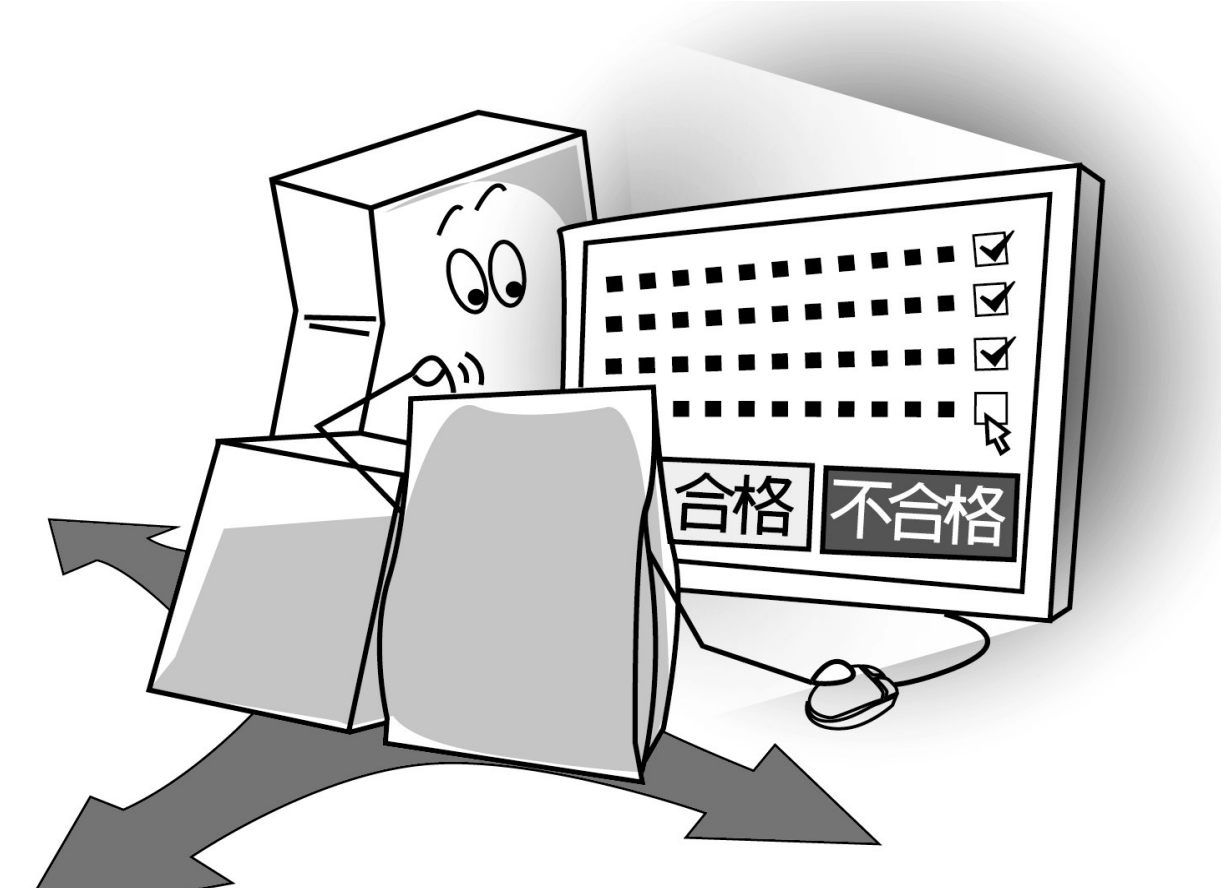
可以说，“唐僧”既出，一大堆想吃唐僧肉者蜂拥而出也就不足为怪。用某些行业管理者的话说，“闹剧”正在一出一出地上演。

由同质配件所引发的话题并没有减少，有的专家甚至指出，这已经为日后认定中的腐败问题埋下了伏笔。

旧的配件垄断壁垒开始瓦解，新的直接由相关协会出面组织搭建的平台已经接近完成。在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指出：“经销商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

▲本期说法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法检目录新调整



插图设计/王春瑞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江苏南通检验检疫局提醒进出口企业，在货物进出口前应关注检验检疫相关政策，以确保政策调整后货物顺利通关。

此次调整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取消海关商品编号2201901900（其他天然水）的进/出境检验检疫监管要求“A/B”，不再实施进/出口检验检疫。二是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汞、砷、锂等41个海关商品编号增设进/

出境检验检疫监管要求“A/B”，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三是进口目录11个产品增加了进境CCC认证验证要求。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发光标志、发光铭牌等11个涉及安全的产品新增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四是将涉及复合橡胶的4个海关商品编号增设进境检验检疫监管要求“A”，按照《复合橡胶通用技术规范》（GB/T31357—2014）有关标准，实施

进境检验检疫，不符合该标准的，如继续申报为此4个编号，将被作为不合格产品处理，请相关企业提前调整进货规格。

据介绍，列入《法检目录》的进出境商品，须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管，进出口商品收/发货人或代理人须持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袁玲玲）

▲漫画普法

浅谈商标中的商誉延续问题

■ 郭 烈

知名度，而导致相关公众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在后申请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与其基础注册商标联系在一起，并认为使用两商标的商品均来自该商标注册人或与其存在特定联系的，基础注册商标的商业信誉可以在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上延续。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商标权人对商标享有的专用权是相对独立的，其商誉延续并非当然产生的，而是需要具备特定条件。基础商标的商誉要想得以延续，需要基础注册商标在市场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需要基础商标与在后的商标具有特定联系。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商誉”才能得以合法的延续。

二、商誉延续在市场实践中存在的影响

在多元化的市场环境中，同类

产品的竞争往往如过江之鲫，一旦某一新兴产品成为消费热点，会迅速产生众多经营者的争相制造，并衍生出一系列相关产品。一个品牌的营造过程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企业在长期使用和宣传中使其品牌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时，如希望新产品能够迅速打入市场占领市场份额，就需要一件能够承继其在先品牌商誉的商标。

举个例子来说，某一品牌的电脑产品、专业鼠标、音响、键盘等外接设备在长期的经营中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如果创造一个全新的品牌，那么势必要投入等量的金钱和时间成本重复做一次宣传和推广。而通过在在先品牌的基础上进行新商标设计的方法进行对新产品的推广，就可以避免新商标出现重复投入资源的浪费情形。

▼大家评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建议，最近国家旅游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出台《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次将出境游保证金纳入旅游行政部门的监管之中。

《通知》明确规定，出境游保证金一律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收取，不得以现金方式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并要求各地旅游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清理检查，建立与银行合作的工作机制等。

很显然，《通知》的出台将有助于规避出境游保证金存在的安全风险。出境旅游交纳保证金由来已久。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达到1.07亿人次，2015年上半年出境旅游人数为6190万人次，出境游保证金显然就是一个天文数字。但多年来，出境游保证金一直行走法律管不着、监管成死角的“真空”地带，至今尚无任何法律、法规对出境游保证金作出规范，保证金收多少？采取怎样的方式收取？完全由旅行社说了算，游客无话语权。

正因为出境游保证金游离于法律的空白，由此衍生的纠纷与乱象时有发生。2015年3月，北京朝阳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保证金诉讼案，市民邵女士等10名赴泰游客向北京市中国旅行社交纳50万元保证金。按合同约定，保证金应于2015年2月3日至5日期间全额退还游客账户，但到了3月，超期一个多月，旅行社仍未退还，原来这笔巨额保证金被旅行社挪用，无钱还款。

出境游保证金事关游客的切身利益，在管理“无法可依”的现实窘境下，保证金显然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风险，尤其当保证金被存入旅行社工作人员的私人账户，风险无疑就更大了，有鉴于此，依法监管保证金迫在眉睫。这次国家旅游局出台《通知》规范出境游保证金，迈出了依规管理的第一步。

目前，我国旅游业正呈现“井喷式”超常规发展。旅游的盘子越大，涉及游客权益的矛盾与纠纷就会越多，就越是要强化法制，严格依法管理才能为旅游业的兴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法律干线

贸仲委首次在皖开审仲裁案

本报讯 近日，依据案件双方当事人合同约定，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安徽办事处协调，该省2家企业双方合同纠纷案在安徽办事处开庭。这是贸仲委第一次在该省异地开庭，也是贸仲委安徽办事处成立后的首次开庭。

近年来，安徽省贸促会加大了对皖企涉外法律支持力度，先后成立了中国贸促会安徽调解中心、贸仲委安徽办事处、贸促会经贸摩擦安徽预警中心等机构，与知名律所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战略合

作，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仲裁等业务，帮助企业应对贸易摩擦，规避贸易风险。

据介绍，仲裁和诉讼相比，具有时间短、费用低、跨国执行更加可行等优势。贸仲委安徽办事处可为企业提供涉及国内外的经贸纠纷仲裁服务，并能够积极争取当地开庭，大大方便该省企业。

据统计，去年，安徽省贸促会共受理调解涉外案件5起，仲裁案件4起，涉及金额共计7000多万元。（刘 洋）

商务部用WTO规则维护中国轮胎产业正当权益

本报讯 针对美国发起的对华卡车客车轮胎产品的“双反”调查，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发表谈话指出，坚决用WTO规则维护中国轮胎产业正当权益。

美国商务部2月19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表示，美国商务部的立案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尤其是申请人资格和产业代表性存在严重问题。该案由美国的工会组织提出申请，美国内一些主要轮胎企业并不支持立案。同时，美国内轮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

在这种情况下，美方仍然对上述产品发起双反调查，中方对此做法表示严重关切。

该负责人指出，自2007年开始，美方已先后对原产于中国多个轮胎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采取限制措施，给中国轮胎产品对美正常出口造成严重阻碍，对中国轮胎产业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中国轮胎产业对此反应强烈。中国政府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坚决利用世贸组织规则维护中国产业的正当权益。

该负责人强调，中方一贯反对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希望美方审慎处理该案，避免影响两国相关产业的正常贸易与良好合作。（于佳欣）

药品电子监管暂停 拟建追溯体系

本报讯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近日就《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拟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调整为药品追溯体系，取消强制执行电子监管码扫码和数据上传的要求。同时发布公告称，暂停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调整为药品追溯体系，强调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责任主体，建立

药品追溯体系，取消强制执行电子监管码扫码和数据上传的要求，特药等法规规定的品种另行规定。

草案确立了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基本定位和要求，明确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追溯体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辛 华）

澳大利亚修改对华焊缝管中一家大连企业的反倾销税

近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5年8月的裁决，重修考虑大连Steelforce Hi—Tech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将其反倾销税率由原先的13.4%修改为10.6%。

2011年9月，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焊缝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2年7月，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印度对华SDH光传输设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近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以色列的SDH光传输设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和以色列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51762、851770。

2014年12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以色列的SDH光传输设备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律师在线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律师）

如何依法监管出境游保证金

■ 尹卫国